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2〕46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 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力做好援企稳岗稳就业，促进企业恢复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助力企业稳定岗位

(一) 降低社会保险费。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失业保险费率从3%降低至1%；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(含)以上的地区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%；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(含)至23个月的地区，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%。

(二) 缓缴社会保险费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，可根据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13号)有关规定，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费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对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，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，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，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费，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。

(三) 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企业，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%提至90%。

(四) 支持企业稳岗稳就业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，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具体奖补标准和办法由各地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## 二、做好企业用工服务

(五) 支持企业共享用工。鼓励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、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共享用工，各地按规定给予用工调剂补贴。

(六)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。2022年，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

业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。

（七）全面强化就业服务。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，对保障疫情防控、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，指定专人专门对接，及时掌握企业用工计划，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。依托各级招聘平台，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，促进人岗匹配。

### 三、兜住困难群众生活底线

（八）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。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、工伤保险待遇。延长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扩围政策受理期限，对符合2021年申领条件的，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。

（九）延长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限。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，可继续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2年4月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